

防爆電氣設備 特定使用安裝用途具結書

本公司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/使用防爆電氣設備：

名稱：__防爆電動機__；型式：__ABC-001__

序號：__SN1234567, SN1234568...__；數量計為：○ 具

依據貴部勞職授字第 1100204566 號釋令向貴檢定機構申請單機檢
定，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後本設備僅限於以下地點安裝使用：

廠址名稱：○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)

製程單元：__聚氯乙稀製程__ (識別號碼：PVC-S22-05-311-A)

本公司保證本設備僅限於以上廠址製程單元之既有設備汰換安裝使
用。如有違規不實或移作他用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特此
具結事實。

此致

勞動部

具結公司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

負責人：(蓋章)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/傳真：00-3550 8636

中華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